

逾2萬人參與 金融科技周顯港優勢

香港文匯報訊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將於明日(周三)在港舉行，財庫局局長許正宇昨日被問到，準備出席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的一些嘉賓確診了未能來港，是否擔心香港這個活動的吸引力時，他表示，昨天的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活動就有很多人參與，大家也看到效果。

許正宇表示，在過去一段時間，大家可以見到，在很大的寬度下實施「0+3」，很多不同活動都可以在香港發生，「所以我們仍然是有序推進，用數據和科學作基礎去推進防疫政策。另一方面，就金融發展我們亦有下工夫，今日、明日和未來幾日的活動正體現到我們的金融優勢。這些工夫我們是繼續會做的。」

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德發現抗原測試呈陽的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已轉為陰性，預計今天下午返抵香港。在昨天的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開幕式上，陳茂波以視頻方式致辭時表示，今年金融科技周邀請了超過250位講者，逾2萬人參與，獲500多家參展商加入。

陳茂波料今日返抵香港

陳茂波並指出，香港在5年前僅有約180間金融科技企業，而至今已擁有800多間大型、中小型，以至初創的金融科技企業，亦有來自以色列、法國、英國等海外企業，他強調受惠香港良好的公開市場監管制度、法治、基礎設施，以及資本和信息自由流動，本地孕育了不少金融科技行業獨角獸，在「一國兩制」

原則下，加強了與內地與世界的聯通性。

金管局：為嘉賓提供合理便利

另外，金管局助理總裁陳維民在接受電台採訪時表示，在目前防疫背景下，仍有眾多金融機構領袖來港，已表明他們對香港的認同。香港疫情仍未過去，需要小心平衡疫情風險。目前只是逐步放寬防疫措施，香港正沿着正確方向前進。金管局將為受邀嘉賓提供部分合理便利，包括在醫學監察期間於私人包間與他人共膳等。

陳維民又提到，由於受邀人士逗留香港時間短暫，希望用每一分鐘。包間用膳是洽談公事的常見有效方式，因此金管局與衛生局商討後，在小心衡量風險的前提下，希望為有關人士提供便利。



許正宇稱金融科技周的活動參與情況體現了香港的金融優勢。 中通社

易網：數字人民幣需權衡「雙護」

「雙層運營」保護個人隱私 「可控匿名」維護金融安全

「我們認識到，匿名和透明並不是非黑即白，這中間有很多細微之處需要謹慎權衡。特別是，我們要在保護個人隱私和打擊非法活動之間取得精準的平衡。」在昨天的「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開幕式上，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於視像演講時表示，數字人民幣(e-CNY)是中國央行發行的數字貨幣，主要定位於流通中的現金(M0)。數字人民幣將會通過「雙層運營」和「可控匿名」，保護個人隱私的同時維護金融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曉菁



人民銀行表示，數字人民幣將會通過「雙層運營」和「可控匿名」，保護個人隱私的同時維護金融安全。 資料圖片



易綱



肖遠企

易網就數字貨幣(CBDC)與與會者作交流時表示，研發數字人民幣主要是為了滿足國內零售支付需求，提升金融普惠水平，提高央行貨幣發行和支付體系的效率。他表示，在設計數字人民幣(e-CNY)時，會通過「雙層運營」和「可控匿名」，保護個人隱私的同時維護金融安全。在數字人民幣運營體系中，央行作為第一層，實施中心化管理，僅處理跨機構交易，不處理個人交易信息；指定運營機構作為第二層，按照「最小、必要」原則收集個人信息，面向公眾提供數字人民幣兌換流通服務。

收集信息按「最小、必要」原則

「CBDC在實際應用中仍然存在一些值得關注的問題。隱私保護是我們最重視的問題之一。」易綱指出。他同時強調，人民銀行會嚴格遵循消費者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先進的技術手段和嚴格的管理機制確保個人信息安全。交易數據均加密存儲，對個人敏感信息進行匿名化處理，這些信息交易第三方不可見。未經法律充分授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查詢或使用相關信息。「匿名和透明並不是非黑即白，中間有很多微妙之處需要謹慎權衡。特別是在保護個人隱私和打擊非法活動之間取得精準的平衡。」他說。

四類錢包支持小額匿名交易

同時，限額較低的四類錢包和準賬戶型「硬錢包」在線上和線下均支持小額匿名交易。「需要強調的是，我們會持續提供實物人民幣現金服務，充分滿足公眾需求。」

易綱並透露，人行正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其他貨幣當局就數字貨幣開展合作。希望此類合作能夠更好地服務於國際國內市場需求，並有助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展望未來，我們願與各貨幣當局和國際機構在CBDC方面加強合作。」

同一場合，中國銀保監會副主席肖遠企發表視像演講時表示，數碼科技的快速發展或正在破壞金融體系的穩定性，銀行及非銀行活動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甚至危害金融穩定，市場行為單一化及波動性增加，有機會形成「大到不能倒」的風險，故有必要在創新及風險管控取得平衡。

銀保監會：創新及風險管控須平衡

肖遠企表示，近年來互聯網、大數據及區塊鏈被引入金融體系，銀行的商業模式和格局徹底被改變。他說，非常支持將新科技引入金融服務領域，但要確保創新基於安全及穩健步伐之上，要特別留意可能會出現的金融不當和違法行為，監管機構已鼓勵大型銀行運用科技監控風險，以保持穩定經營。過去幾年內地出現涉及金融領域的不當和違法行為，損害金融機構的安全及經營，也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但因為監管機構介入最終未有形成大型風險。

他透露，銀保監會正在檢視現行規例，完善監管，強調所有金融機構都必須被納入監管，現時亦正針對金融科技行業推出新規則。並邀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專家參與建立審查監管框架，以識別大型風險暴露，及早提供警示。



匯豐伍楊玉如表示，自第五波疫情後，該行成為首間在香港能夠在手機提供近乎百分分行服務的銀行，相比2019年，匯豐客戶今年在數碼渠道的交易量已上升近一倍。

兩大行試推數碼貨幣跨境業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業俊)金

管局早前公布mBridge(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項目的試行成果及所得，mBridge平台為期六個星期的試行階段，進行了超過160宗支付及外匯交易，總額逾1.71億元。

中銀數碼貨幣兌換助企業匯款

中銀香港數字貨幣工作組總經理黃金岳表示，該行憑藉在跨境結算、創新金融科技及貿易服務等多方面優勢，與中國、阿聯酋、泰國的首批6家商業銀行開展企業真實跨境交易，同時在技術測試中進行真實數碼港幣跨境交易，以及數字人民幣流動性解決方案的原理驗證，並與多家客戶攜手驗證央行數碼貨幣之間的外匯兌換服務功能。該行同時支持客戶將港幣兌換成數字人民幣匯款至內地。

匯豐力促CBDC跨境實時支付

匯豐環球支付方案部本地及創新支付產品總監孫雷指出，該行測試了央行數碼貨幣(CBDC)如何大幅加快跨境支付至實時的時速，以及減輕成本。匯豐香港區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伍楊玉如昨日在金融科技周的專題演講上，闡述了銀行業未來科技創新的路向。她透露，該行今年首10個月已推出逾250項數碼功能或服務提升。

金管局：峰會對颱風有應變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 天文台昨日下午掛出三號強風信號，令人擔心今明兩天會否再掛出更高風球而影響周三召開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陳維民昨日在接受訪問時表示，上周六天文台表示考慮發出一號戒備信號時，金管局同事已努力就颱風下的峰會安排制定應變方案。他強調，金管局亦有就不同環節制定各種備案，但他並未透露有關方案的內容。



金管局表示，已努力就颱風下的峰會安排制定應變方案。 資料圖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昨日上午出席香港金融科技周2022後會見傳媒時也被問到，倘若熱帶氣旋在金融投資峰會舉行期間進入本港範圍會有什麼應對措施時回應指，其實整個金融峰會的安排一直都是順利和有序。「對於突發事件或什麼也好，一直都有安排，所以這方面大家可以放心。」

陳維民並期望今次峰會可以取得成功。他又稱，金管局將檢視今次活動效果，再考慮使用有效方式推廣香港。另外，陳維民今日(周二)起將接替同日離任的劉應彬，出任金管局副總裁，將主管外事、貨幣管理以及經濟研究工作。陳維民表示，目前國際金融中心之間的競爭大，有需要與不同投資者和金融機構多接觸，未來推動和宣揚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工作會繼續加強。

虛擬資產 Q & A

虛擬資產是什麼？ 虛擬資產又稱數碼資產(Digital Asset)，是以電子數據形式存在儲存於數字世界的非貨幣性資產，是經二進制編碼的數碼資源。

虛擬資產有哪些種類？ 包括不同形式的數碼代幣(Digital Token)、虛擬商品(Virtual Goods)、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加密資產或具有相同特質的資產，例如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及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虛擬資產的形式豐富多樣，可以是文字內容、圖片和多媒體，例如圖畫和音樂；又可以是虛擬土地、虛擬角色、虛擬武器、虛擬交通工具等。

虛擬資產採用什麼技術確保交易安全及其價值？ 虛擬資產與平常使用的貨幣一樣，都需要防偽設計。基於去中心化的共識機制，虛擬資產使用分散式賬本的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以為數碼資產加密，對該資產及其所有權進行記錄，可以被完整追蹤，而且只能通過密碼學的方式來證明該資產的所有權。

股票、ETF再變「證券型代幣」有何意義？ 股票、ETF等已屬於資產證券化產品，可以方便的網上買賣，再將它們變成「證券型代幣」的意義在於，後者是採用區塊鏈技術，能更有效提升營運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加快處理交易，而且提供全新交易環境，場內外都可以交易，可以24小時無休，提高整體資產流動性。

虛擬資產發行人違責有否賠償？ 日後若相關的虛擬資產准許零售投資者買賣，發行人發生違責事件，如涉及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投資者會獲得最高50萬港元(以每名申索人計算)賠償；如果屬聯名賬戶，每個賬戶持有人的賠償上限是50萬元。

香港對虛擬資產的監管如何？ 香港2017年發布《有關首次代幣發行的聲明》，將首次代幣發行(ICO)發售或銷售納入香港證券法例規管，只要其業務活動是以香港公眾為對象，相關人士或機構不論是否位處香港都須獲得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其後發牌制度逐漸擴大至絕大部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活動，並規定只能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業俊